江门市2026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0703MB2C074932609150743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6.9.29

签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江门市2026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合同书

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为顺利开展江门市2026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确定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编号：440703MB2C0749326091507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项目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与范围

项目名称：江门市2026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范围：江门市域

二、项目内容

1、对县级报送的林草湿荒变化图斑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审核，确保成果符合《广东省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2、收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的林地征占用及采伐项目资料，完成市本级变化图斑更新；对县级提交的更新图斑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全市森林资源年度档案数据。

三、执行技术标准

《广东省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四、主要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及森林资源档案更新报告，主要以报告和数据的形式进行表现。

备注：项目提交的最终成果以当年度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为准，乙方根据最新文件要求提交相应成果。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100,000.00元，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付款形式为银行转账。

分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生效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支付给乙方；

第二期：支付比例至 90%，乙方完成森林资源档案更新，提交森林资源档案更新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支付给乙方；

第三期：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余下金额，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支付给乙方。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纳税识别号：　12440700727848862E

开户行：　江门市建设银行城区支行

账号：　44001670239051135760

地址：　江门市堤东路 129 号

电话：　0750-3160627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事项描述	进度安排
1	林草湿荒图斑市级审核	依据上级要求开展林草湿荒年度变化图斑市级审核工作，根据卫星影像图、历史变更照片、地方外业核实举证等材料，对地方不一致图斑地类认定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等。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1 月
2	森林资源档案更新	收集经市级审批的林地征占用及采伐项目资料，根据林业一体化数据库规范的标准要求，对收集的边界线数据进行预检和处理，并通过广东省森林资源档案在线更新管理系统更新至森林资源“一张图”内。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1 月
3	项目验收		2027 年 2 月 15 日前

六、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一年内，需根据上级相关政策要求，保障工作成果符合《广东省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并提供免费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并提供 24 小时内现场技术支持，且需持续。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就本项目工作提供基础资料、组织协调等必要的协助。

2.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3.在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后，应根据有关报批程序的要求，尽快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和验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及省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2.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前往当地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

3.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和验收，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完成必要的调整与补充。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作。

6.乙方需在项目最终验收后，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工作中间资料全部销毁。如出现因资料泄漏导致的经济损失或引起不良的社会影响，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双方约定

（一）安全生产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劳资纠纷、信访维稳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因乙方拖欠其员工工资而造成的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劝离、疏导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1.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2.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点“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相关约定，没有按时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点“工作进度安排”相关约定，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减收总经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额的 10%计算。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时反馈意见，自收到成果方案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未尽事宜与争议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至合同结算终审且完成支付之日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4.合同生效日为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当日。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33 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6.9.29

乙方（盖章）：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129 号

电话：0750-3160565

签订日期：2026.9.29